

中共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红职院党〔2020〕2号

中共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设立思政大讲堂并举行第一讲的通知

州农业学校、州财经学校、州民族师范学校，学院各科（处、室）、各专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设立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思政大讲堂”，并将于10月13日举行第一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理解把握设立“思政大讲堂”的重大意义

全面加强在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国家发展培养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是新时期党对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设立“思政大讲堂”，通过领导专家讲座、演讲、参观教育基地和观看爱国题材影片等多种形式，让广大学生深刻理解伟大祖国发展艰辛历程，深刻理解为什么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更没有伟大祖国今天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爱党、爱国、爱家情怀，坚定信念跟党走，实现学院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发展目标。

二、讲授内容和形式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和省、州有关要求为主要内容，通过领导、专家学者讲座、演讲、参观教育基地和观看爱国题材影片等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结合实际，理性分析有关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举办好“思政大讲堂”。

三、开讲时间、地点

“思政大讲堂”设立后，将按照计划，按月开展系列活动。第一讲邀请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高永红同志以学习张桂梅同志先进事迹为主要内容作第一讲。开讲时间定为10月13日（星期二）16:30，地点在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原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教学楼C区一楼报告厅。

四、参加人员

（一）邀请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红河州农业学校、红河州财

经学校、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领导班子出席；

（二）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全体教师；

（三）红河州农业学校、红河州财经学校、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处、教务处、学生处负责人，全体思政课教师，部分班主任代表（10名）；

（四）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红河州农业学校、红河州财经学校、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各30名学生代表。

五、有关要求

（一）设立学院“思政大讲堂”，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进一步做好新时期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是学院党委进一步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学院领导、各专业、各处室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按照通知要求，协调配合，全面做好“思政大讲堂”设立和今后各项工作，将“思政大讲堂”打造成为学院思想政治宣传的主阵地、学生思想政治受洗礼的主阵地。

（二）请学院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根据通知要求，做好“思政大讲堂”设立和开讲各项准备工作。请学院宣传统战部根据通知要求，提出今后“思政大讲堂”讲授计划，并报学院党委研究同意后认真组织实施。

（三）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的要求，学习张桂梅同志先进事迹宣讲会要求录制成片上报，请参加第一讲的各位领导和全体教师着白色上衣、深色裤子，学生由各学校安排统一着装，党员佩戴

党徽，提前十分钟到场；

（四）请各校于10月12日（星期一）12:00前将参会人员名单报学院党政办公室，学生代表部分仅需报送一位带队老师信息，联系电话：0873-3057242，邮箱：371848283@qq.com；

（五）请学院党政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会务工作，请宣传统战部、智慧校园管理中心配合做好全程录像，活动结束后剪辑作为视频资料备存。

附件：参会回执



附件

参会回执

填表单位：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